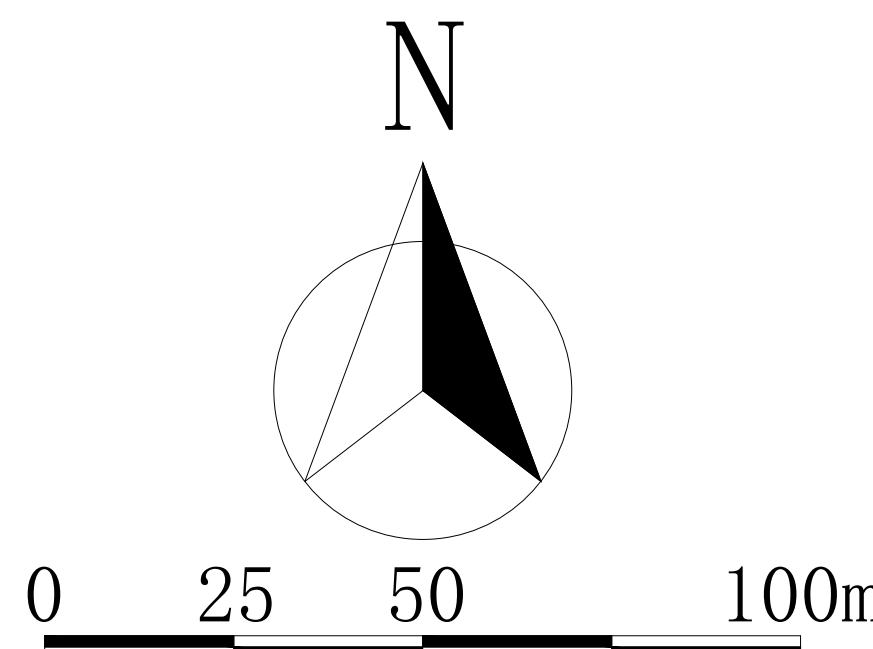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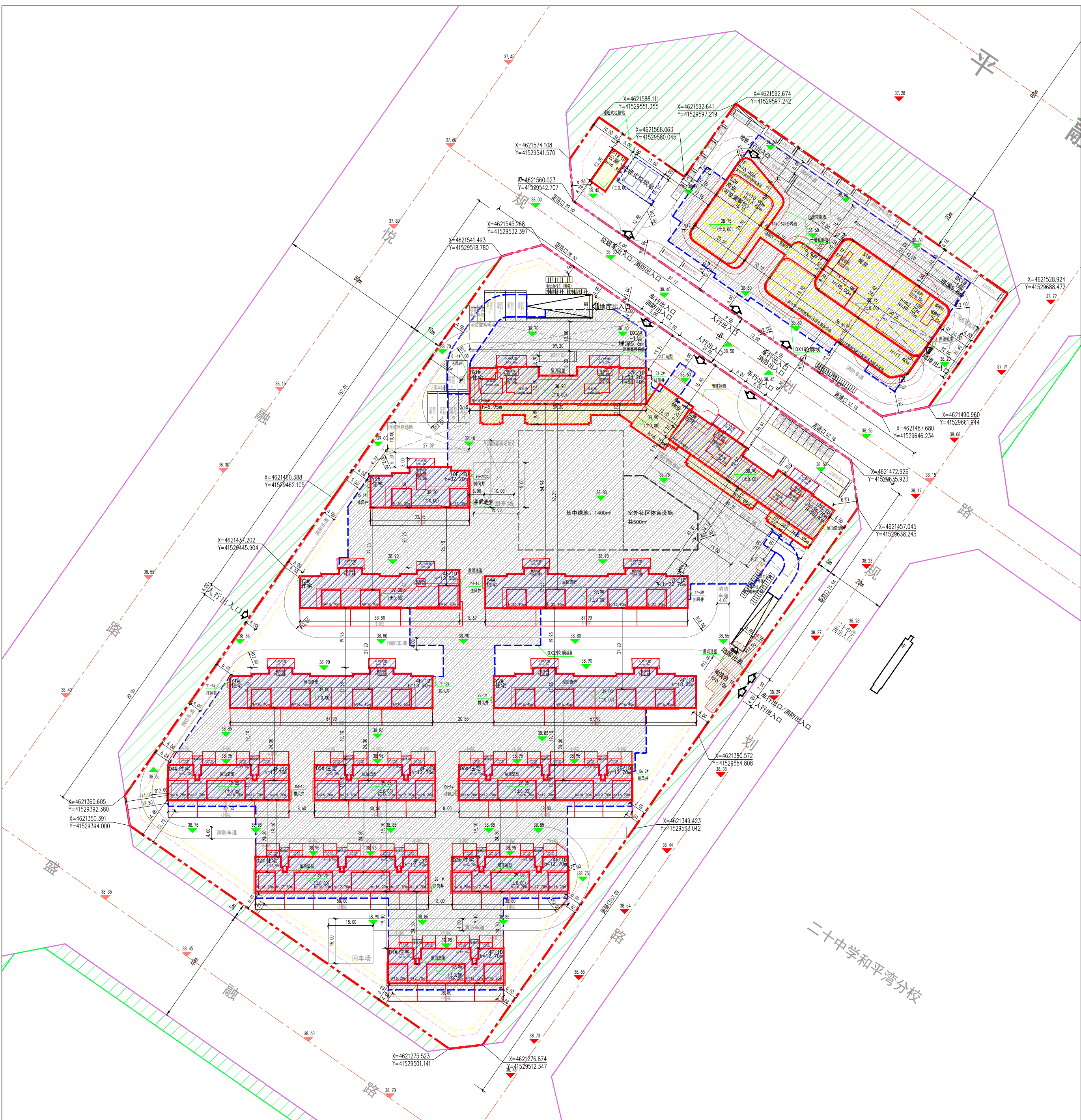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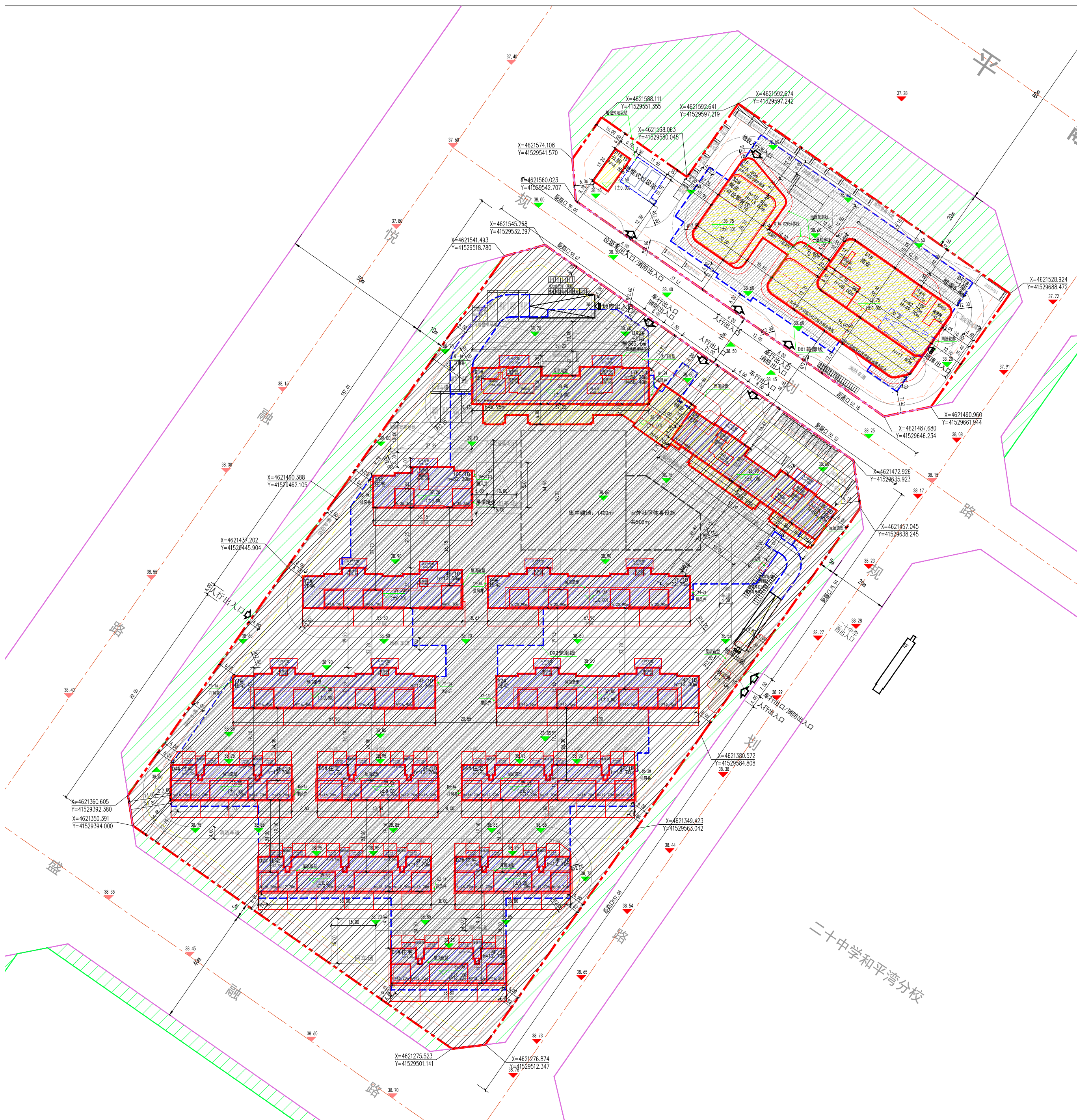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附图



01、02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变更总平面图



01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附图



公告信息

沈阳鑫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和平区浑南大道南悦融路东的悦融路东01地块TOD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和平建证附更字2026年0003号
(建字第2101022026GG0004615号)

发证日期：2026.06.30
项目名称：悦融路东01地块TOD项目
建设位置：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大道南悦融路东
建设单位：沈阳鑫市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024-31912705
沈阳鑫市置业有限公司, 024-24084166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 邮编：110006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市鑫市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监制
2026年7月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22026GG0004615 号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鑫市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悦融路东01地块TOD项目	
建设位置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大道南悦融路东	
建设规模	11175.5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字第2101022026GG0004615号《2026年7月24日》A类规划附图一套《加章审核章》 附件：1. 总平面图 2. 建筑方案图 3. 日照分析报告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建字第 2101022026GG0004615号)		

鸟瞰图

